**关于公开征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为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全面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进行修订，已于2021年11月22日至12月2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在吸收采纳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根据立法审查工作需要，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（网址：www.samr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下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2.邮件发送至：fgs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认证认可条例》修订意见”字样。

3.信函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，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（邮编：100820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认证认可条例》修订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20008_01.pdf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7月13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3/art_ae879ef9c66b43fc8c5af66400881491.html>